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按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三億元的基金，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支持的首批七個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由六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在七個分區／地區推出(詳情參閱附件 I)。當局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向委員會簡報基金的進度。最新進展現於下文各段載述。

首批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參加計劃的兒童

3. 七個先導計劃共招募了 750 名兒童，當中 71%的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其餘 29%的年齡則介乎 10 至 13 歲，大致上與規劃相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有 5 名兒童因為就業或家庭問題而退出計劃。

友師

4. 營辦機構從社會各階層招募了逾 690 名義工，並委派他們作為參加計劃兒童的個人友師。友師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基金計劃亦鼓勵友師與兒童分享他們

的人生經驗、協助兒童增廣見聞、建立社交網絡、培養正面的態度和正確的思想，以及提升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

5. 營辦機構已為友師提供了超過 140 個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在兒童發展及家庭問題方面的認識，和有關識別／解決問題及溝通等方面技巧（詳情參閱附件 II）。營辦機構會在先導計劃的第二年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已印發指南，為友師提供師友計劃的一般指引以及青年培訓及教育機會的資料。

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有四十位友師退出了先導計劃，主要原因是他們忙於工作或學業，或有其他個人或健康理由。由於他們的空缺可由新招募的友師替補，加上營辦機構會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交接順利，所以友師計劃的推行沒有受到負面影響。為加強挽留友師，營辦機構會為友師舉辦更多交流會和支援小組。

個人發展計劃

7. 在三年的計劃期內，營辦機構和友師須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持續的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營辦機構亦會為兒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認識自我、財務規劃、個人及職業發展、建立社交網絡及溝通技巧等，以協助他們學習及早規劃及建立非財政資產。這些資產對兒童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家長亦會參與其中。

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辦機構為參與計劃的兒童及其家長舉辦了約 280 個培訓課程（詳情參閱附件 II），而更多的培訓課程將會陸續推出，以協助參與計劃的兒童在先導計劃第二年終結前訂立他們的個人發展計劃。

目標儲蓄

9. 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除了 13 位兒童外，其他參加計劃的兒童都把儲蓄目標訂於每月 200 元，而大部份參加者都能達到目標。營辦機構成立了緊急基金，以協助因暫時的經濟困難而未能達到儲蓄目標的兒童。

10. 至目前為止，只有四名兒童在接受緊急基金不少於六個月的協助後仍然因長期家庭經濟困難而退出儲蓄計劃。然而，他們會繼續參與友師計劃，出席營辦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下制訂個人發展計劃。

監察及評估

11. 勞工及福利局已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基金的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營辦機構須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督導委員會委員亦曾前往台灣考察，以更瞭解當地為兒童推行，同是以資產為本的類似計劃。

12. 此外，我們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研究顧問）評估先導計劃，並就基金進的一步發展向政府提出建議。此項評估研究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

13. 至目前為止，先導計劃進展良好。根據研究顧問的初步觀察，計劃為參加者帶來正面的轉變，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家人的溝通有所改善，並變得更加積極和快樂；
- 目標儲蓄計劃有助參加者養成定期儲蓄的習慣。他們亦意識到達致儲蓄目標是他們自己的責任。

第二批計劃

14. 基於先導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以及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第二批基金計劃。

整體架構

15. 第二批計劃在申請資格¹及計劃內容方面與首批計劃相若。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即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將會維持不變。由於部份 14 至 16 歲的兒童可能即將離開校園，他們有更逼切的需要去規劃自己的未來，所以他們仍可優先參加基金計劃。他們佔每個計劃的參加者比例，將不少於 70%。

16. 我們的目標是為這一批計劃招募合共約 **1 500** 名兒童，這是考慮到營辦機構的能力、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適友師，以及我們必須確保能有效地管理各個計劃。為促進兒童參與培訓及活動，我們將於 13 個地區推出 15 個計劃，以縮減每個計劃覆蓋的地域範圍。每個計劃可惠及不少於 100 名兒童(詳情參閱附件 III)。我們亦鼓勵營辦機構在他們的能力許可下，吸納更多的參加者。

邀請遞交建議書

17. 社會福利署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邀請所有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遞交營辦第二批基金計劃的建議書。在截止申請時，社署共接獲 34 份申請。遴選程序已到了最後階段，評審結果將於短期內公布。預計獲選的營辦機構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友師及兒童的招募工作。當局亦會開展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及為目標群組

¹ 基金計劃是為符合下列條件，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的兒童而設：

- (i)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
 - (ii) 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 為確保基金能惠及更多兒童，曾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不能參加往後的計劃。

(例如學校、商業團體、專業團體等)安排簡介會，以爭取他們的支持。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首批基金先導計劃的營辦機構

分區／地區	營辦機構	參加兒童 人數
港島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00
九龍東	基督教勵行會	100
九龍西	工業福音團契	120
新界東	東華三院	110
新界西	香港青年協會	120
天水圍	東華三院	100
東涌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00
總數		750

營辦機構首批基金先導計劃提供的培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課程內容	參加者對象					
	參加計劃的兒童	兒童及其家長	兒童及友師	家長	友師	總數
(1) 基本／入門／一般	4	25	-	-	33	62
(2) 自我意識	43	-	-	-	-	43
(3) 自信	14	-	-	-	-	14
(4) 個人發展	6	-	5	-	3	14
(5) 職業規劃／發展	7	-	13	4	-	24
(6) 教育準備	5	-	-	2	1	8
(7) 團隊建設	29	-	9	-	-	38
(8) 溝通技巧	22	-	-	2	9	33
(9) 人際／社交關係	5	-	46	-	2	53
(10) 瞭解少年	-	-	-	9	9	18
(11) 跨代貧窮	-	-	-	-	3	3
(12) 跨代關係	-	-	-	-	1	1
(13) 情緒支援技巧	2	-	-	-	3	5
(14) 家庭關係	-	-	-	2	4	6
(15) 財務管理及規劃	11	8	-	6	-	25
總數	148	33	73	25	68	347

第二批基金計劃的地域分佈

地區／地域 ^註	計劃數目	參加者數目
1. 港島	1	100
2. 東涌	1	100
3. 觀塘	2	200
4. 黃大仙 (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1	100
5. 西貢(包括將軍澳)	1	100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00
7. 深水埗	1	100
8. 沙田	1	100
9. 大埔及北區	1	100
10. 荃灣及葵青	2	200
11. 屯門	1	100
12. 元朗	1	100
13. 天水圍	1	100
總數	15	1 500

註：上述地區／地域與社會福利署 11 個行政分區大致相同，另加上兩個特別地域，即天水圍及東涌。